

曾幾何時，
「回饋金」、「補償金」彷彿成為
政府和企業解決
環保和民衆抗爭
最簡單直接祭出
的法寶，
造成變相索賄
不合法、理的公害
抗爭事件
層出不窮，
不僅斲害了企業
的環境財產權，
更加速國內投資
環境的惡質化，
究竟社會的「正義」
與「公理」安在？
如何落實公害糾紛
責任鑑定制度，
將是新政府
伸張公權力、
展現施政魄力的具
體政績。

產業政策1—投資環境

「回饋」與「補償」 ——台灣投資環境之弔詭

郎若帆

喧囂一時的「竹科案」讓久已沈寂的企業投資回饋問題再度浮上檯面，於是連串的回饋案例成為朝野地方與報章媒體的主要話題。

聯電公司與新竹市政府的公開叫陣論戰，就在報章媒體的醒目版面，活生生上演一齣企業主與地方政府首長各說各話的羅生門，其中牽涉的單位除了新竹市環保局外，環保署和竹科管理局也

捲入風暴中。台塑集團與高雄縣政府間就處理汞污泥案頻生齟齬，王董事長更直指高雄縣政府索取回饋金，之後更因高雄縣政府勒令台塑仁武廠焚化爐停工事件引爆企業廠商與地方政府間的「回饋」話題。此外，位於屏東縣車城鄉的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亦發生鄉長率衆要求回饋的抗爭場面，截然不同於當初爭取設立海生館的積極態度。更甚者為花蓮縣